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快樂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被告 盧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，足認被告盧文杰於受僱被告快樂腳交通有限公司駕車時，不慎碰倒承保機車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盧文杰雖到場否認碰撞承保機車等語，惟觀其於警詢時經警方出示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並未否認，是於本件所為抗辯，難予採信。

二、原告承保機車於民國112年3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8月1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3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新臺幣(下同)1萬3000元折舊後為9516元。從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承保機車合理修理費用為9516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家蓉